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四、本报告经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审议确定。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简称】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Hunan Zhuzhou Zhu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英文简称】Zhuzhou Zhu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王志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向阳北路 06 号

【邮政编码】412100

【联系电话】0731-27618647

【传真】0731-27618603

【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登记地点：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PAXCK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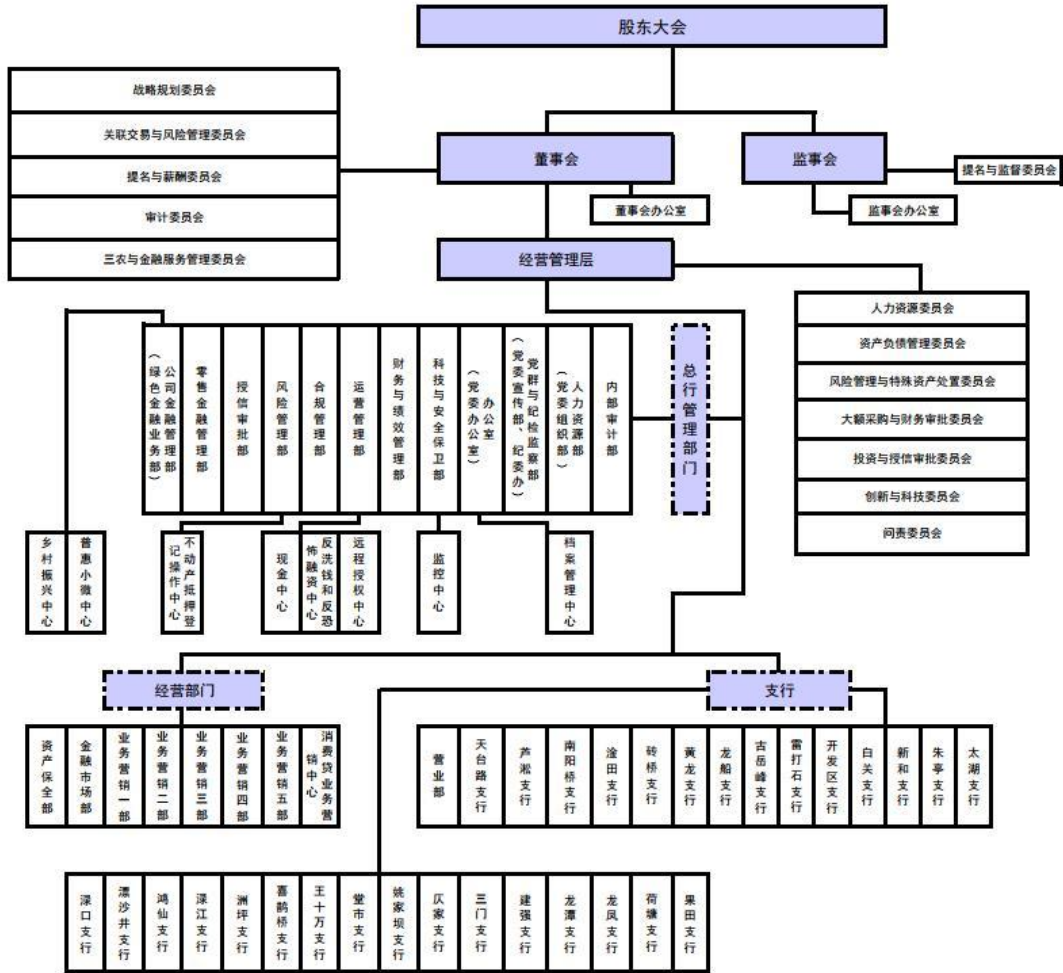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1700H34302000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二节 组织架构及分支机构情况

一、2024 年组织架构图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组织架构图（2024年）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2024 年末，本行下设 31 家分支机构（含营业部），服务范围覆盖淅口区、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以及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雷打石镇等区域。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代码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C1398243000017	07000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向阳北路 006 号	0731-27618647
2	龙潭支行	C1398243000028	07005	株洲市渌口区龙潭镇龙潭村集市	0731-22171688
3	龙凤支行	C1398243000039	07004	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龙凤村李家组	0731-27265007
4	砖桥支行	C1398243000040	07008	株洲市渌口区龙潭镇砖桥村	0731-27280340
5	朱亭支行	C1398243000062	07006	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长坪街	0731-27296323
6	淦田支行	C1398243000084	07011	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永兴街 1 号	0731-27257353
7	南阳桥支行	C1398243000095	07016	株洲市渌口区南州镇南洲村	0731-27672040
8	漂沙井支行	C1398243000119	07022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漂沙井王竹村	0731-27690579

9	白关支行	C1398243000131	07018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铺东路 74 号	0731-27493043
10	姚家坝支行	C1398243000142	07024	株洲市芦淞区姚家坝乡姚家坝集镇	0731-27481058
11	雷打石支行	C1398243000153	07026	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养鲤村	0731-27340188
12	三门支行	C1398243000164	07030	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上节街社区	0731-27394230
13	堂市支行	C1398243000175	07033	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堂市村	0731-27381479
14	新和支行	C1398243000186	07034	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新和村	0731-27382882
15	古岳峰支行	C1398243000197	07035	株洲市渌口区古岳峰镇向阳村	0731-27371007
16	龙船支行	C1398243000200	07037	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花石村	0731-27210010
17	渌口支行	C1398243000211	07039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向阳北路	0731-27618412
18	开发区支行	C1398243000233	07001	株洲县渌口镇湾塘村	0731-27625267
19	渌江支行	C1398243000244	07042	株洲市渌口镇瑞和春天 5 栋	0731-27621232
20	果田支行	C1398243000266	07010	株洲市渌口区龙门镇果田村农民街	0731-27241234
21	喜鹊桥支行	C1398243000277	07014	株洲市渌口区南州镇喜鹊桥村丁家塘组	0731-27236908
22	建强支行	C1398243000302	07028	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建农村	0731-27340266
23	天台路支行	C1398243000313	07032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 号华天大酒店一楼	0731-27398912
24	仄家支行	C1398243000324	07036	株洲市渌口区古岳峰镇翟家桥村	0731-27375330
25	王十万支行	C1398243000335	07038	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王十万村王十万组	0731-27343604
26	黄龙支行	C1398243000346	07002	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黄龙新村	0731-27270133
27	荷塘支行	C1398243000357	07012	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宏图村	0731-27259308
28	鸿仙支行	C1398243000379	07021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张公岭	0731-27471888
29	芦淞支行	C1398243000380	07019	株洲市芦淞区枫溪大道 1650 号锦绣江山二期 1 栋	0731-28580052
30	太湖支行	C1398243000391	07009	株洲市渌口区龙门镇洪塘村春风组	0731-27241007
31	洲坪支行	C1398243000404	07013	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洲坪	0731-27230865

三、组织架构和机构职能调整优化事项

1. 为适应当前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在太湖支行、朱亭支行、新和支行分别组建支行信贷营销团队，负责辖内信贷业务营销拓展。

2. 总行层面撤销了预警及事后监督中心、清收中心、后勤保障中心，精简了岗位和人员，促进了管理效能提升。

3. 除上述部分机构职能优化和部分管理部门下设中心撤销外，本行组织架构总体保持不变，全行共设 12 个中后台管理部门，8 个专营业务部门，1 个营业部、14 家综合业务支行，16 家零售业务支行。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¹	23865
营业支出	14545
营业利润	93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8
利润总额	9327
净利润	8,183

二、报告期末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21.58
存贷比例	≤75	54.38
不良贷款率	≤5	1.5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59
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03
贷款拨备率	≥2.5 ²	2.53
拨备覆盖率	≥150	165
流动性比例	≥25	192.45

三、资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8539

¹营业收入是指营业总收入扣除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后的净收入
² 2024 年监管要求我行贷款拨备率 2.5%，拨备覆盖率 150%

一级资本净额	118539
资本净额	125167
风险加权资产	58012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20.43
资本充足率	21.58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60000	10037	5686	11552	15517 ³	506	103297 ⁴
本期增加	/	556	818	/	8182	11903	20642
本期减少	/	/	/	/	6218	/	5400
期末数	60000	10593	6504	11552	17481	12409	118539

第四节 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2024 年末本行股份总额为 60000 万股，较上年无增加或减少股份情况；股东户数 707 户，较上年末 702 户增加 5 户，主要为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

二、股权结构及质押情况

1. 股权结构表

单位：股、%

股东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企业法人投资股	85.00	510,000,000.00	0	0	85.00	510,000,000.00
自然人投资股	15.00	90,000,000.00	6,253,156.00	6,253,156.00	15.00	90,000,000.00
其中：职工股	2.62	15,716,561.00	10,000.00	110,000.00	2.60	15,616,561.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0

注：本行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³上年末余额为 13990 万元，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损失转出未分配利润 241 万元，调整后期初数为 13749 万元。

⁴上年末余额为 99251 万元，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损失转出未分配利润 241 万元，调整后期初数为 99010 万元。

2.股权质押情况

2024 年末，我行股权质押 5 户、质押股权数额 6231 万股，占我行总股份的 10.38%，其中：法人股东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陆仟万股（6000 万股）（占本行股权总额 6 个亿的 10%，全部质押至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占其持有我行股份的 100%（较上年无变化）。本行依据银保监会及本行章程对该股东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其余 4 名自然人小额股东股份质押合计 231 万股，质押权人以及质押人均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东情况

（一）法人股东情况。本行法人股东 5 户，持股 51000 万股，占总股本 85%，户数、持股数量、占比较上年无增加或减少情况。

名 称	住 所	持股数（股）	占比（%）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306000,000.00	51.000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	90000,000.00	15.000
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固始县城陈元光广场世纪大厦	60000,000.00	10.000
株洲渌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津口东路渌湘大厦	36000,000.00	6.00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33 号	18000,000.00	3.000

（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最大十名自然人持股 34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81%；持股数量、占比较上年无增加或减少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占比（%）
1	李建平	6,000,000.00	1.0
2	曾运发	6,000,000.00	1.0
3	谢汉生	3,200,000.00	0.53
4	唐庆	3,200,000.00	0.53
5	侯超辉	3,000,000.00	0.50
6	李雄	3,000,000.00	0.50
7	彭楚尧	3,000,000.00	0.50
8	黄欣军	3,000,000.00	0.50
9	李蓓	2,400,000.00	0.40
10	吴福芹	2,120,000.00	0.35

（三）控股股东及本行法人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 2009 年 12 月由农信社改制成为农商银行，注册资本 114.51 亿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083429628；法定代表人蔡建；注册地

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货币金融服务。广州农商银行是广州市属重点企业，是广州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机构。自2010年以来，广州农商银行连续多年入选英国《银行家》“全球1000家大银行”，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等。2017年6月20日，广州农商银行在香港挂牌上市，成为广东地区首家在香港主板上市的法人银行。2016年引进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原株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目前为本行控股股东。

2.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694038635Y；法定代表人为肖潇；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十三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亿元，公司唯一股东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及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环保工程的投资，城市运营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开发。

3.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09月02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525733840760R；法定代表人陈红兵；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固始县城陈元光广场世纪大厦；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证）；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城市片区投资开发与综合运营；工业、农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相关项目的投资与经营；建筑与装修。

4.株洲渌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为株洲县渌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7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21748389685C，注册资本12.8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毅；注册地址为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津口东路渌湘大厦6、7、8楼；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城市道路、城市污水的处理、城市垃圾的处理、城市防洪、城市绿化、供水、供气、供电、城市客运以及土地整理开发、旅游业开发的投资、农村基础建设的投资及农业综合开发，建材销售。

5.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身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成立于1984年8月3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671576K，注册资本 48.22 亿元，法定代表人沈群，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投资咨询服务等。

（四）股金分红情况。当前外部经济金融发展形势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夯实本行发展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经本行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慎研究，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股金分红。目前本行各项发展正常、经营稳健。请广大股东通过官方渠道获取本行信息，对于任何未经证实的信息或者网络传言，请勿轻信和传播。

第五节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基本情况以及本行人力资源情况

一、董事会构成及其成员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本行董事会进行了换届，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1 人。期间株洲渌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派驻董事赵琼、河南新和建设集团派驻董事王劲松分别辞去了董事职务，由分别由周林接任董事，谭堃任职工董事，第二届董事成员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任职单位	职务
王志春	1975.02	本科	审计学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党委书记、董事长 （股权董事）
郭 睿	1974.07	本科	投资经济管理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副董事长、行长 （股权董事）
彭想平	1968.1	硕士研究生	会计学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蔡湘华	1970.09	硕士研究生	行政管理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股权董事）
余 平	1983.08	本科	法律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股权董事）
彭凌云	1988.08	本科	工商管理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财务部	股权董事
谭堃	1984.06	本科	旅游管理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合规管理部	职工董事
周林	1989.03	本科	财务管理	株洲渌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唐金桥	1964.04	本科	贸易经济系	退休人员	独立董事
-----	---------	----	-------	------	------

接任董事周林、职工董事谭堃董事任职资格均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株洲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并正式开始履职。

二、监事会构成及其成员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本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第三届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较上年无变化），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人，监事成员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任职单位	职务
赵凯祯	1970.05	本科	金融学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监事长 (职工监事)
谭新亮	1985.12	硕士研究生	金融学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党群与纪检监察 部总经理、职工 监事
潘焕新	1980.9	本科	会计学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股东监事
侯超辉	1967.09	/	/	广州超辉拉手五金有限 公司	股东监事
张德容	1964.08	本科	会计学	湖南工业大学经济与贸 易副院长	外部监事
马巾英	1967.02	博士研究生	金融学	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会 计学系	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成员基本情况

2024 年本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换届，换届后的第三届高级管理层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较上年无变化），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行长助理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务
郭 睿	1974.07	本科	投资经济管理	副董事长、行长
余 平	1983.08	本科	法律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 会秘书
唐海燕	1977.10	本科	公共行政管理	行长助理

四、本行人力资源情况

2024 年末，全行在岗员工人数 339 人，员工平均年龄 35.7 岁。其中 30 岁以下员工 133 人、占比 39.2%；31-40 岁 104 人、占比 30.7%；41-50 岁 57 人、占比 16.8%；51 岁以上 45 人、占比 13.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36 人、占比 69.6%；大学专科学历 91 人、占比 26.8%；

大专以下学历 12 人、占比 3.6%。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我行能按照《公司法》和《章程》要求，坚持党建引领，积极探索和推进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三会一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架构。明晰“三会一层”职责边界，制定议事规则，明确授权范围，我行制定了《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发展规划》，确立了符合自身的发展战略，在全行未来一段时期，特别是新三年及十四五时期，我行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和地方“十四五”规划纲要、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从严管党治党；紧扣全行发展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即始终坚守支农、支小、支微、支民战略，纵深农村和城区市场，优化人才、财务绩效和产品创新资源，将我行打造成为一家普惠型、效能型、学习型、精细化、阳光化、数字化，在株洲地区有地位、在湖南省有影响的农村商业银行，实现我行行稳致远、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逐步规范关联交易、股权管理、信息批露等工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运行管理的有效性有了较大提升。

二、“三会一层”治理情况

※ 股东大会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职权。

1. 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8. 对本行上市，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

9. 修改本章程；
10.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11.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13. 审议本行单笔购置与处置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14. 对本行发行债券和发行股份、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6日，本行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春同志主持，会议召开地点为我行三楼会议室。股东大会的召开，本行提前发布了会议通知。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股东27人，总股份60000万股；实到股东2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52337.8万股（含12个股东书面授权委托股份48468.8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本行全股份总额的87.23%，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三）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董事长、监事长分别所作的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和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并审议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等11项议案，听取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执行发展战略情况的评估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等8个报告。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湖南方正圆律师事务所委派两位律师全程见证，会议召开的程序、参会人员资格、议案表决过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董事会情况简介

（一）本行董事会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
7.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8.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除外；
9. 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监管机构报送；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13.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4.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审议批准本行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1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及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业务总监等董事会和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17. 决定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业务总监等在内的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18.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9.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0. 督促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
21. 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事项；
22.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3.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对相关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4. 承担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主要股东评估，并在股东大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
25. 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管理工作；
26. 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本行制定或更新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承担业务连续性管理最终责任，审核和批准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报告，监督、评价其履职情况；
28. 负责本行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决策，对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9. 承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
30. 承担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经营管理政策；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监督高级管理层对互联网贷款风险实施管理和控制；
31. 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负责确立和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加强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
32. 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

监督高级管理层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定期审阅相关工作报告；

33. 负责制定数据战略，推动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发展，审批或授权审批与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应用、数据治理和数据资产化等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信息化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发展承担最终责任；

34. 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35. 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每年对本行的绩效薪酬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审核；

36. 提请股东大会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37. 负责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职档案；

38. 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39. 拟定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40. 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高级管理层落实内部控制要求；

41.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人员和经费保障；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

42. 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责，制定与环境相关的战略决策，就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监督，并对重大的环境及社会风险作出评估和管理；

43.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4 年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 次，会议召开前均以会议通知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予以告示。同时我行根据主要股东河南信合集团股权质押情况，对其派驻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监事会部分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董事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1. 全年审议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57 项议案。

2. 董事听取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3 年度董事会运行及全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意见书》、《株洲银保监分局 2023 年度监管会谈纪要情况通报》、《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12 个。

3. 组织董事集体学习 3 次，分别学习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株洲监管分局年度审慎监管会谈纪要》、《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等监管和行管制度。

※ 监事会情况简介

（一）本行监事会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本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对本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建立和完善监事履职档案以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档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
6. 根据需要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

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

8. 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和监督本行内部审计的工作，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9.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0.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1.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2. 代表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3.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4.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15. 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6.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7.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8.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

19.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本行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20. 定期与监管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21.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4 年本行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5 次。会议召开前均以会议通知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予以告示，并说明了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本行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均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全年审议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履职评价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履职评价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人员 2023 年履职评价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3 个议案，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情况

2024 年度，本行监事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董事会 5 次。此外通过职工监事列席党委会 41 次、行办会 54 次、授信审批会议 39 次、大额财审会议 2 次，对议题议案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 191 次，强化了履职过程监督。

（五）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 2 人，2024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参加监事会议 5 次，审议各项议案 53 个，同时听取各项报告 6 个；二是参加了工作调研 2 次；三是参加了公司治理、文件培训学习 4 次；四是列席了董事会议 5 次，参加了股东会议 1 次；五是开展了对董监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 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三农”与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

1. 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株洲珠江农商银行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 年）》、《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发展规划》议题 10 个。

2.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情况报告》《关于确认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末关联方名单的报告》等议题 23 个。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了《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题 12 个。

4.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了《内部审计 2023 年度工作

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 13 个。

5. “三农”与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了《2023 年度三农和普惠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议题 5 个。

（二）监事会下设委员会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与监督委员会，由赵凯祯、谭新亮、潘焕新、侯超辉、张德容、马巾英组成，2024 年召开会议 5 次，审议了议案 53 个。

※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1. 2024 年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听取了董事长和监事长年度工作汇报，参与了董事培训，学习监管制度。

2. 参加董事会 5 次，参与审议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57 项议案。

3. 2024 年独立董事主持召开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

（二）履职合规性情况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部署，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二是遵守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推动和监督本行守法合规经营，全年累计在行工作时间 26 天，超过了监管规定时间。三是支持配合监事会的监督，落实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全年到行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

（三）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一是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诚信受托义务及作出的

承诺，服务于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二是在任职前书面签署尽职承诺并恪守承诺，严格保守本行秘密，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三是如实告知本行自身本职、兼职情况，确保任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并且与本行不存在利益冲突。四是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关联关系及变动情况，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五是高度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

（四）履职专业性情况

一是在担任董事期间，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了解掌握与本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通过积极关注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各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了解该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参与审议了 57 项议案，并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提升董事会决策质效，推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落实到位。2023 年度本人就该行存在的不足发表了意见，主要表现在全行信贷主业增长、风险管控、成本收入比控制还需要加强；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全行员工队伍专业化素质有待提升，科技应用水平、数字化转型发展有待加快，并且就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改进建议，如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坚守合规经营、坚守发展定位，做大信贷主业、做强客户基础、做优产品服务，激活营销队伍潜力，管控资产质量，推动全行结构优化、转型增效，实现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二是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对董事会讨论事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薪酬与绩效管理、股东股权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3 年度董事会运行及全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意见书》，提出合理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是参加集体学习培训 3 次，分别学习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株洲监管分局年度审慎监管会谈纪要》、《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等监管和行管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

四是积极听取该行《内部审计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

作计划》《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13 个，了解该行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持续关注和推动该行问题和不足的改进，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其他股东对该行的评价。

（五）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

一是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个人及家庭财务的稳健性。三是在履行职责时，特别是在决策可能对不同股东造成不同影响的事项时，始终坚持公平原则。四是与其他董事通力合作，注重民主沟通与协商，致力于建设和谐高效的董事会。五是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我行修订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管理框架，细化了职责分工，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定义，规范了关联方信息收集、识别，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明确了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要求。

（二）各层级履职情况。2024 年，董事会召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 2 次、审议或听取相关报告 3 个；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 4 次、审议相关报告 2 个，受理 24 户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按季对本行关联方进行了识别和认定，按年对关联方信息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报告和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特殊资产处置委员会、各职能部门按要求开展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报告、披露、检查工作，关联交易信息纳入年度报告在官方网站进行了披露，同时按季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三）信息披露情况。我行根据规定将关联交易信息纳入年度报告在官方网站进行了披露，同时按季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认定情况。

2024 年末我行关联自然人共计 323 人，其中：持股 1%及以上的股东及近亲属 4 人，在本行提名为监事的股东 1 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计 156 家，其中对我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有 4 家。

（二）关联交易情况。

1.2024 年我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授信业务，均为贷款业务，无承诺、贴现等业务。2024 年末，我行关联自然人有贷款余额的共计 35 人，贷款余额 1409.51 万元，均正常还本付息。

2.2024 年末我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2 笔，贷款余额合计 5500 万元，具体为：2024 年末株洲渌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4500 万元；株洲渌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1000 万元。

3.金融市场业务关联交易情况：2024 年末金融市场未发生关联交易。

4.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的规定，株洲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45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2024 年三季度末，下同）资本净额的 3.78%，为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贷款集中度风险控制情况。

2024 年末最大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4500 万元，占上季度资本净额的 3.78%，符合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的监管要求；我行最大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授信余额 5500 万元，占资本净额 4.62%，符合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监管要求；我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6909.51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81%，符合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的监管要求。

第八节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一、总体风险评价。2024 年，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围绕监管部门、省联社以及控股行工作安排部署，持续强化党建引领，进一步加强

全面风险监测和管控措施，实现了全年整体运行正常、平稳、有序。总体表现为：业务风险管控监测指标保持在合理和可承受范围之内，全年没有出现经营风险、监管风险和负面事务，整体风险可控。

二、风险治理内部环境运行情况。本行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和各类具体风险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结合近三年的发展基础和各项经营目标，明确了全行 2024 年的风险偏好，全年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了 23 个议题；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与特殊资产处置委员会召开会议 24 次，审议了 48 个议题；监事会对全面风险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三、全行主要风险状况运行情况

（一）信用风险及集中度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资产及集中度情况。我行信用风险资产余额 107.55 亿元。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1.38 亿元，最大一家客户授信贷款总额 0.7 亿元，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0.69 亿元。

2. 主要信用风险及集中度指标情况。2024 年末我行不良资产率 0.81%，控制在监管要求 4% 以内；不良贷款率 1.53%，控制在监管要求 5% 以内；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8.46%，符合监管不低于 100% 的要求；贷款拨备覆盖率 165%，符合监管不低于 150% 的要求；非信贷资产准备按预期损失计提到位。单一集团客户集中度 11.03%，控制在监管要求 15% 以内；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39%，控制在监管要求 10% 以内；全部关联度 5.52%，控制在监管要求 50% 以内。

3. 总体风险情况。2024 年末我行信用风险资产中，各项贷款不良率为 1.53%，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各类存放（含拆放）同业和银行账户债券投资款项均能按期付息，投资主要以低风险资产为主；其他应收款主要以诉讼费垫款和预付款为主；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综合比例为 42.25%，均未到期；各项损失准备计提充足，其他各项主要信用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单一客户和集团客户集中度控制较好，全行信用风险和集中度风险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运行。

4.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或修订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等 17 个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促进操作规范。二是定期开展监测。年初，将集中度风险指标、不良率、贷款拨备覆盖率等指标纳入风险偏好指标进行管理；每月对全行集中度风险指标、不良率、各项损失准备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信用风险指标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对不良率排名靠前的支行予以全行通报并现场约谈，提出管理要求，对不良率未达标支行负责

人停岗收贷。三是强化日常管理。将不良贷款率等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指标纳入支行考核，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经营机构实行红黄牌警告、扣罚绩效、待岗清收等措施；根据日常操作存在问题，下发了《关于做好逾期贷款诉讼、催收工作的通知》等 4 个操作要求，督促支行提升管理能力。四是强化检查及问责。开展了大额贷款检查、二手房按揭贷款业务自查、假借冒名贷款疑点数据核查等各项检查；对不良贷款进行责任认定，对检查发现的信贷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全年共计处罚 278 人次，内部问责 6 人。五是强化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对全行大额贷款、资金业务、关联交易等进行了专项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向管理部门发送了监督意见书。

（二）市场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1. 市场风险资产、负债情况。全行利率敏感性资产 126.73 亿元，其中债券投资类资产 47.76 亿元，占比 37.69%，债券投资类资产主要以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为主，贷款 55.95 亿元，占比 44.15%；利率敏感性负债 111.53 亿元，其中存款 89.25 亿元，占比 80.02%。

2. 总体风险情况。我行未涉足外汇、股票及商品期权等高风险业务领域，全行市场风险主要是以利率风险为主，整体风险状况维持在可控水平。

3. 压力测试情况。我行属于非上市企业，利率波动对我行稳健经营成果、资本充足水平有直接重大影响的压力传导因素为净利息收入，以 2024 年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数据为基础，参考《G33_I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简化版)》和近期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分别设置轻、中、重三个压力程度的利率变化，经测试，我行在重度压力模式下，存款利率不变、其他业务利率平行下移（假设下移 27 个基点）情景下，对我行不利影响最大，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6%，资本充足率为 11.4%，仍满足监管要求。

4.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制定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利率管理办法》，明确了存款业务、贷款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利率定价方法、流程、权限；二是相关业务部门实时对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对市场利率变动对我行资产负债和收益影响进行分析，根据市场利率变动适时调整我行利率，强化对利率风险的管控；三是利率归口管理部门按季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关注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净收入的变动情况，及时指导业务部门调整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结构。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1. 主要指标情况。全行能严格按照限额管理要求开展业务，年度内各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见下表。

表一 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表

指标名称	限额标准	参考依据	2023 年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 3 号令）	945.44%
流动性比例	≥25%		192.45%
流动性匹配率	≥100%		252.65%
流动性缺口率（90 天）	≥-10%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7.52%
核心负债集中度	≥60%		67.10%

2.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经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下我行流动性均不存在缺口，最短生存期为 90 天，可通过压力测试；我行与广州农商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协议，在我行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广州农商行将无条件给予流动性支持。

3. 总体风险情况。全行整体流动性状况较为充裕，各项流动性指标均达到年度管控目标，部分指标大幅优于监管要求，抗风险能力较强。

4.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组织开展了流动性应急演练，检验了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能力，增强了全行流动性风险的意识；二是设置了资金管理专岗，每日多次对全行资金流入、流出及缺口情况进行监测和控制，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实现了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流程管理，确保了我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均能及时满足全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需求。

（四）操作风险管理。

1. 总体风险情况。2024 年，全行围绕“效益提升年”活动，紧紧围绕向管理、向风险要效益，大力开展各类检查、监督和培训，员工的合规意识和操作水平不断增强，整体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有所提升，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2.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操作权限，修订了部门与机构工作职责，制定了 2024 年董事会、行长转授权书，逐级明确了操作权限；二是制定了 2024 年案防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全行员工签署了《案防责任书》；三是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风险排查、靠企吃企问题专项整治、普法教育和员工异常行为等各项排查；四是对日常操作中的违规行为进行了问责处理。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 总体风险情况。本行信息技术管理水平在逐步提高，重大信息科技风险发生的等级为极低可能性（可能性等级 1），风险影响程度为轻度（影响程度等级 1），整体风险安全可控。

2.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建设。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治理架构、设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明确了职责分工，各防线按要求履职。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信息科技风险应急

预案》和《网络与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修订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计划》等制度，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实现有序恢复与处置，制定了全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三是加强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方面，总行专职信息技术安全员签订了《保密管理协议》，并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对全行进行了数据安全知识强化教育；机房安全管理方面，网络管理人员每天对机房网络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查，设备供应商每季度对机房设备进行了巡检，防护措施完好；网络安全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网络安全运行制度，明确专人为网络安全管理员；客户端安全管理方面，全辖内网业务及办公电脑均安装了杀毒软件，新购置的计算机实现了正版化 100%；设备资产管理方面，明确了专人管理；无线网与办公网络安全管理方面，建立了审批准入机制，达到了公安部门要求。四是组织开展了网络与数据安全突发事件、信贷辅助系统数据恢复、综合业务系统应急演练，提高了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六）声誉风险管理。

1. 总体风险情况。2024 年我行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声誉风险管理措施，声誉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 主要工作措施。我行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设置了舆情监测管理专员和舆情信息联络员，将与我行及全行员工业务营销活动相关的网络登载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实行不间断监控，确保第一时间发现负面声誉信息，及时有效处置，明确专人妥善处理业务投诉和纠纷，同时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我行各项金融业务产品和惠农政策宣传，塑造良好外部形象。

（七）洗钱风险管理。

1. 总体风险情况。2024 年，我行严格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各项反洗钱工作的法定义务，反洗钱工作成效稳步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年度内我行未发生洗钱信息泄密，不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义务导致洗钱案件发生或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等。

2.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董事长担任组长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中心，各支行成立了反洗钱工作执行小组，构建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反洗钱组织体系。二是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制定或修订 4 个制度，下发了 2 期反洗钱和反电诈操作指引工作提示函，对客户评级、可疑案件甄别及保密规定等实际操作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指导。三是严格落实客户尽职调查。初

次识别客户数 2277 户，重新或持续识别客户数 5529 户，根据客户不同的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的风险管理。四是按规定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 7200 份，可疑交易 33 份。五是开展反洗钱业务专项检查，对涉案账户进行了问责，举办了 12 场宣传，开展了 15 场培训，进一步提高我行反洗钱和反电诈履职能力。

（八）战略风险管理

1. 总体风险情况。2024 年我行持续按照战略规划实施各项工作，整体风险稳健可控。

2.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充分发挥党委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等方面的核心作用。二是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修订了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经董事会审批对全行组织架构进行了部分优化。三是依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在官网发布分红公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三农和普惠金融工作报告以及社会责任报告，维护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保护。

（九）合规及法律风险管理。

1. 总体风险情况。2024 年全行以“效益提升年”为工作重点，推动合规风险防控，向风险要效益。全行员工合规理念、合规意识持续加强。

2.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共建立完善各类制度 123 个，其中新制定制度 47 个、修订各类制度 76 个。二是组织 320 余名员工签订了《合规承诺书》，全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类培训 26 次，参训人员 980 余人次，对全行 300 多名员工开展了合规专题考试。三是全年累计开展合规检查共计 25 项，主要包括行政印章、营销费用、集中采购、贷后管理等方面。四是强化制度审查和对外信息发布审查，全年对制度进行审核 123 次；对信息公开（披露）合规审查审查 104 次。

（十）外包风险管理。

1. 总体风险情况。2024 年，我行主要外包服务项目包括电子设备、安保设备的维护保养、押运和保安服务、后勤服务、现金清分等外包项目，通过层层压实管理部门责任，未发生外包风险事件。

2. 主要工作措施。2024 年我行修订了外包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外包服务项目管理台账，规范了外包服务供应商采购，加强了外包服务合同和用印管理，通过合同文本审查对维保人员和其他外部服务机构人员保密条款和外包人员安全管理责任条款进行了明确，加强外包保密和安全管理。

（十一）安全保卫建设项目风险。

1. 总体风险情况。2024 年我行主要安全保卫建设项目包括 110 联网报警系统改造、自助银行断电报警监测系统安装和网点防护舱加装摄像机和声音复核装置建设等 6 个项目，均采取了安全保卫工作措施，有效控制和防范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年未发生安全项目事件或风险。

2.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明确了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各类应急预案，持续开展了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排查。三是加大了安防设施设备方面的资金投入，分批实施，逐步完善全行营业网点的安防设施设备，2024 年投入约 422.83 万元的安防资金。。

第九节 薪酬管理

一、组织架构及制度建设情况

（一）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情况。我行明确董事会负责审定全行年度薪酬总额预算及决算、薪酬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薪酬管理办法；经营管理层下设人力资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具体负责落实薪酬管理相关工作。薪酬管理办法明确我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行长办公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人力资源部、财务与绩效管理部及内部审计部是薪酬的主要管理部门，分别按职责开展薪酬管理具体工作。

（二）薪酬激励制度建设情况。为确保薪酬管理有章可循，2024 年我行对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薪酬管理办法通过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零售金融管理部、公司金融管理部、资产保全部、金融市场部 4 个部门分别制定了本条线绩效考核办法，用以评价员工价值贡献和工作成效；修订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考评办法》，促进对员工在风险状况及内控合规管理方面的综合评价更加完善。以上相关制度从总体上规范了员工薪酬管理，明确了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了包括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日均余额净增等经济效益类指标、风险成本控制类指标，符合监管关于绩效指标设置要求。

二、薪酬发放和递延支付情况

（一）工资结构符合监管要求。2024 年全行工资性薪酬 3756.43

万元，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性支出 1772.61 万元。其中：发放固定薪酬 1580.78 万元，占员工薪酬总额的 28.59%，符合监管“固定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35%”的要求。

（二）高管工资发放符合监管要求。我行共有高管人员 6 人，全年工资总额 234.9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84.19 万元，绩效工资 150.73 万元，绩效工资为基础工资的 1.79 倍，符合“商业银行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考核结果，在其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确定”的要求。

（三）递延支付工资符合监管要求。2024 年我行需进行薪酬递延支付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共涉及 107 人，根据应纳入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计算出递延金 299.09 万元用于延期支付，除任职授信审批部审查员、风险管理部支付审核岗的一般人员递延比例为 20%外，其余人员递延比例均为 40%，按核定的年度递延金发放金额，从 2025 年起分三年等额按月返还，符合监管规定比例。

第十节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消保工作落实情况

（一）严格纳入公司治理。我行在公司《章程》、《株洲珠江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株洲珠江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职责和分工。2024 年，我行经营管理层向董、监事会报告了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消保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将消保工作纳入 2024 年的工作范畴。董事会下设了“三农”与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重要事项。

（二）落实推动消保工作。一是合规管理部牵头全行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配备 3 名工作人员，并督促其他部门及支行积极开展消保工作。同时将消保工作经费纳入部门 2024 年度年度预算，支持独立开展各项金融消保工作。二是制定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4 年工作计划》，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我行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全年消保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具体工作措施。

（三）加强营销宣传合规审查。制定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保护制度》《株洲珠江农商银行金融与服务信息披露和查询管理办法》《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品牌宣传管理办》等制度，明确

规定了在开展存款、代理业务以及与第三方合作、印制宣传册、披露相关信息、对外发布营销宣传短信等内容前需将相关信息及资料报送至总行相关部门进行合规审查审批，避免我行的产品、服务及宣传内容损害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效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2024 年对各部门、各经营机构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活动营销信息及宣传单、海报等进行消保合规性审查。同时为提高合规审查效率，我行 2024 年采用了线上消保审查机制，全年共进行消保审查 26 次，提出意见 26 次，意见采纳率 100%。

（四）加强消保宣传教育。我行一是制定了 2024 年度消保工作计划，组织辖内各支行开展了“两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打击非法集资、2024 年金融知识“五进入”集中教育宣传活动、2024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系列宣传活动，全年共计开展消保宣传活动 410 余次。二是根据人民银行要求，制定了“一村一机构”金融教育实施方案，在各支行网点摆放宣传折页及金融知识读本，悬挂意见簿，收集客户的意见建议。三是组织行内员工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对金融消保管理办法与监管处罚案例进行了解读，并通报我行 2024 年以来的消费者投诉处理情况。

（五）强化投诉受理处置。一是 2024 年修订完善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投诉处理流程，在官网首页公布了我行投诉受理电话，在各支行营业大厅醒目位置张贴悬挂投诉流程告示牌，确保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二是积极、妥善、快速处理投诉和建议。2024 年度我行共受理消费者来电、来信、96518 客服、上级监管部门转办等投诉 52 件，化解 52 件，化解率 100%，客户满意度 100%。其中：省联社 96518 客服转办投诉 28 件，占比 53.85%；12345 市长热线转办 7 件，占比 13.46%；株洲银保监分局转办 6 件，占比 11.54%；12378 银保监热线转办 3 件，占比 5.77%；省联社“三专电话”转办 4 件，占比 7.69%；本行客服热线来电投诉 3 件，占比 5.77%；国家消保平台受理 1 件，占比 1.92%。我行积极受理和督办各类投诉工作，经我行依规调查，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格问责，并及时回复客户，处理情况报告省联社、人民银行以及监管部门，客户满意率以及工作完成率均为 100%。

（六）加强消保监督考核。一是我行制定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考评办法》等制度，明确考核内容，将消保工作纳入考核范围。二是加强检查监督。2024 年全行各管理部门围绕工作职责，开展了柜面业务、存款利率执行情况、重大安全隐患、信息科技安全、业务收费自查、住房按揭和商业按揭贷款管理、“假借冒名贷款”回

头看、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排查、征信业务检查、非法集资、扫黑除恶等等专项检查，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制定了 2024 年度消保审计工作计划及方案，开展了 2023 年度消保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审计意见对消保工作不足方面落实整改。同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了 2023 年度消保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评价

一、总体评价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的办法》相关规定，经评价，我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得分为 91.86 分，确定内部控制等级为“一级”。从评价等级来看，2024 年度，我行依照监管要求和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一套覆盖全行各项管理和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体系；内部控制活动贯穿于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涵盖各项业务和流程，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能够识别和控制主要业务风险。但本次内控评价发现我行在授信、运营、财务、综合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和缺陷，如存在个别制度有待完善、部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但这些缺陷暂未对我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影响。

二、内部控制具体评价

（一）内部环境

我行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坚持党建统领全局，采取各项措施逐步完善了内部环境。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通过优化成员结构、制定议事规则和制度、完善决策程序，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监管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二是依据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规定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全行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2024 年增设了 3 个信贷营销团队，与前期设立的五个业务营销部均隶属于总行直接管理，专职信贷营销。三是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和发展定位，持续提升精准支持三农、实体经济及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能力。四是注重培育企业核心价值观，在 2024 年举办了“三八”妇女节活动、第二届员工趣味运动会、第二届羽毛球比赛，组织参加了涪陵区万步有约健走大赛、株洲市人民银行等单位举办的各类联谊活动，开展了书画摄影活动，有力提升了全行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五是优化人才配置，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对机构及岗位设置、人才招聘、员工晋升、绩效考核等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结合员工轮岗、后备干部梯队建设等

需要，合理调配人员结构；对部分城区和乡镇支行实行周末轮休或双休，缓解用人压力；定期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六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推进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助弱助学慰问、创文创卫、爱心助考、金融知识宣讲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体现我行作为本地主流银行和金融支农主力军的企业价值，向湖南农信温暖基金捐赠 2.53 万元。

（二）风险评估

我行风险管理体系总体较为健全，能对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董事会负责制定合理的风险管理政策，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配专职人员负责制定覆盖各类风险的管理制度体系；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战略的落实和具体化，行长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一是根据外部环境、监管要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制订了适宜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目标，风险管理组织职能划分清晰。二是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指标体系，建立了授权管理机制和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和完善风险报告程序，逐步深化风险分析与预测工作。如本行实行逐级授权制，董事会对行长授权，行长向副行长、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转授权。三是采用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法及程序对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进行主动识别，如通过严格的资金头寸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通过客户准入政策、风险限额、信贷授权机制等手段控制信用风险的规模，通过综合管理塑造品牌声誉，控制声誉风险及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加强对管理和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控制。制定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明确应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取相应的客户管理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四是加强资产质量管理，提前做好风险资产预测，按月对全行集中度风险指标、不良率、各项损失准备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信用风险指标进行全面监测、分析，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2024 年制定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便于准确评估金融资产风险，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但我行在风险评估、监测等方面仍存在内控缺陷。

（三）控制活动

我行现有内控体系比较健全，覆盖了现有的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内部控制主要涉及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存款和柜台业务、中间业务、财务会计业务、信息科技业务及综合管理业务等方面，主要通过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验证与核实、预算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反洗钱控制、业务连续性控制等措施，对有关业务和事项实施控制，并随着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要求，对控制措施进行适时调整。如授信业务要求审贷分离，金融市场业务操作“前台、中台、后台”角色分离，反洗钱监测系统与柜面业务系统联动。

（四）信息沟通

我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沟通机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编制经营财务信息报告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项会议，如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代表大会等及行内办公会议等，实现内部信息自上而下传达至员工，通过领导下基层调研、召开民主座谈等方式了解基层员工思想，同时建立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拓宽沟通渠道，确保监管机构、股东和社会公众及时、准确了解我行经营信息；建立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如遇重大信息及时按规定上报；注重信息安全管理，明确信息使用权限，制订了保密制度，所有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书，组织员工进行保密知识学习，强化网络安全、客户端安全管理，多方面抓好信息安全控制。

（五）内部监督

我行内部监督体系健全，监督范围覆盖各项业务流程。我行在监事会监督指导下，审计部门实施内部审计，合规管理部作为全行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全行内控管理工作，其他各管理部门负责完善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检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构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监督体系。2024年，我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加快全行制度体系建设，汇总更新了全行《2024年有效制度清单》，下发《关于持续推进制度建设的通知》，着力推进制度建设。2024年全行制定和修订各类制度123个，其中新制定47个、修订76个；全行开展了一系列内控案防及业务操作检查，开展了各项审计项目，在检查的同时进行辅导，同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强化内部监督成效。另外，我行设立了党群与纪检监察部，负责对全行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党规党纪、贯彻落实总行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纪律审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同时，我行设置了专职纪检员岗，强化独立监督力量。

第十二节 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一、2024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一）有序完成审计计划。一是扎实开展各项专项审计。2024年，我行按计划完成了关联交易、全面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征信业务、财务费用管理等各项审计15项，发送整改通知书12份，管理意见书14份；针对存在的问题，设立问题台账，定期督办整改。二是对重要岗位人员8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履职期间在重点工作、业务发展、内控执行等方面

的情况，强化重要岗位人员管理和监督，促进履职尽责，规范权力运行，为选人用人提供参考。三是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通过开展各项审计，评估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识别潜在风险点，分别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方面进行过程评价，同时结合 11 项指标进行指标评价，评价结果为一级，我行内控运行稳健有效。

（二）外部审计配合督办情况。一是配合完成控股行全面业务审计相关事项，针对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发送邮件要求各部门组织整改，并视情节轻重进行问责处理；按要求报送问题整改报告，持续配合提供整改相关佐证资料；二是根据控股行综合检查内容，制定方案组织自查，并配合完成综合检查工作，督办检查问题的整改，并按要求报送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三是配合完成控股行市场风险专项审计，并组织审计证据摘录回复，督办问题整改；四是根据控股行相关要求，落实 2020-2023 年内外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六是配合控股行开展年度审计质量评价，积极完善提供相关审计项目资料；七是配合省联社开展决算真实性非现场审计，针对不良贷款反映不真实等五个问题，跟踪督办问题整改，八是配合市办开展审计检查存在问题后续整改工作，针对柜面突击检查、信贷授信合规性审计发现存在的 17 个问题，均督办完成整改，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重大诉讼、仲裁等发生。

四、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均已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披露。

第十四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株洲珠江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年度审计报告（见附件）。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Friendship Joint Offic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

湘谊银审字[2025]第 0005 号

审 计 报 告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珠江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江农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江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珠江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珠江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珠江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江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珠江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江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送：已审财务报表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一）	1,991,347,658.54	1,781,132,399.89
存放同业款项	六、（二）	101,492,744.94	53,507,915.33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六、（三）	251,128,355.84	237,439,800.2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款项	六、（四）	1,788,280.07	2,060,258.59
合同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五）	5,453,194,945.00	4,921,455,504.0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六、（六）	2,069,295,186.64	2,277,931,531.77
其他债权投资	六、（七）	2,700,865,805.34	2,023,361,21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八）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六、（九）	601,658.79	627,247.11
固定资产	六、（十）	30,821,540.31	25,048,510.88
在建工程	六、（十一）	397,967.00	5,014,763.68
无形资产	六、（十二）	30,909,168.06	135,317,05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4,346,082.27	4,346,082.27
其他资产	六、（十四）	21,277,091.90	10,322,853.92
资产总计		12,757,566,474.70	11,477,665,136.89

法定代表人：王志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南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十六）	300,00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六、（十七）	779,245.17	393,848.32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十八）	700,109,698.63	-
吸收存款	六、（十九）	10,533,789,758.13	10,411,026,974.34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	9,360,154.00	11,005,502.14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一）	-950,663.97	6,075,271.55
应付款项	六、（二十二）	14,937,646.74	13,675,029.40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六、（二十三）	270,181.20	267,851.25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六、（二十四）	13,876,379.92	1,296,825.60
负债合计		11,572,172,399.82	10,443,741,302.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六、（二十五）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六）	105,933,427.40	100,366,095.0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六、（二十七）	124,088,031.94	5,058,676.08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八）	65,037,655.51	56,855,026.16
一般风险准备	六、（二十九）	115,521,114.90	115,521,114.90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	174,813,845.13	156,122,92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394,074.88	1,033,923,83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57,566,474.70	11,477,665,136.89

法定代表人：王志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南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8,645,195.34	220,557,663.26
（一）利息净收入	六、（三十一）	190,233,055.52	186,999,652.75
利息收入		404,674,844.91	419,765,979.53
利息支出		214,441,789.39	232,766,326.78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三十二）	1,411,575.85	608,085.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11,713.36	1,813,785.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0,137.51	1,205,699.83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41,659,336.81	27,748,02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五）其他收益	六、（三十四）	2,733,160.38	4,587,524.89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七）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八）其他业务收入	六、（三十五）	514,523.72	412,024.29
（九）资产处置损益	六、（三十六）	2,093,543.06	202,354.24
二、营业总支出		145,454,341.02	121,803,619.23
（一）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七）	2,492,278.96	2,489,241.42
（二）业务及管理费	六、（三十八）	110,835,093.23	109,122,902.00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六、（三十九）	33,742,943.37	13,450,881.60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	-1,646,877.21	-3,290,899.84
（五）其他业务成本	六、（四十一）	30,702.67	31,494.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190,854.32	98,754,044.03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二）	233,061.09	817,150.71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三）	148,975.64	147,76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74,939.77	99,423,432.68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四）	11,448,646.31	12,051,666.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26,293.46	87,371,76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029,355.86	13,309,738.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855,649.32	100,681,504.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王志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南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8,679,995.38	606,317,667.3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1,862,588.05	18,577,081.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00,109,698.6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4,110,671.69	441,021,79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6,300.45	11,808,44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919,254.20	1,077,724,98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71,726,525.01	913,511,489.3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13,655,480.00
拆放同业及金融机构资金净增加额	160,000,000.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1,373,741.64	252,895,69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74,509.99	59,901,61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76,621.49	35,355,46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1,211.29	177,858,70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932,609.42	1,653,178,46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86,644.78	-575,453,47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65,177,495.05	7,290,418,749.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59,336.81	27,748,02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543,770.43	7,39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9,380,602.29	7,318,174,16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15,538,079.91	7,436,366,15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02,393.37	10,337,445.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6,440,473.28	7,446,703,59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59,870.99	-128,529,43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6,49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6,49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00,000.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0,000.00	-56,863,50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26,773.79	-760,846,41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535,007.19	2,320,991,42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461,780.98	1,560,145,007.19

法定代表人：王志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00,000,000.00	-	100,366,095.01	-	5,058,676.08	56,855,026.16	115,521,114.90	156,122,922.14					1,033,923,83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600,000,000.00	-	100,366,095.01	-	5,058,676.08	56,855,026.16	115,521,114.90	155,170,181.02					1,032,971,09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5,567,332.39	-	119,029,355.86	8,182,629.35	-	19,643,664.11					152,422,98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567,332.39		119,029,355.86			81,826,293.46					206,422,981.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														
2.其他	18														
（三）利润分配	19	-	-	-	-	-	8,182,629.35	-	-62,182,629.35					-5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						8,182,629.35		-8,182,629.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2														
4.其他	2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4.其他	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600,000,000.00	-	105,933,427.40	-	124,088,031.94	65,037,655.51	115,521,114.90	174,813,845.13					1,185,394,074.88	

法定代表人：王志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株洲湘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00,000,000.00	-	97,229,600.03	-	-8,251,062.23	48,117,849.57	115,521,114.90	139,896,234.70		992,513,73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2,407,901.82		-2,407,901.82		
二、本年初余额	5	600,000,000.00	-	97,229,600.03	-	-8,251,062.23	48,117,849.57	115,521,114.90	137,488,332.88		990,105,83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3,136,494.98	-	13,309,738.31	8,737,176.59	-	18,634,589.26		43,817,99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136,494.98		13,309,738.31			87,371,765.85		103,817,99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										-		
2.其他	18										-		
（三）利润分配	19	-	-	-	-	-	8,737,176.59	-	-68,737,176.59		-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						8,737,176.59		-8,737,176.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2								-60,000,000.00		-60,000,000.00		
4.其他	23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6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		
4.其他	29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600,000,000.00	-	100,366,095.01	-	5,058,676.08	56,855,026.16	115,521,114.90	156,122,922.14		1,033,923,834.29		

法定代表人：王志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南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由原株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而成。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中国银监会湖南银监局关于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银监复〔2017〕312 号）批准开业，原株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债权债务均由本行承继。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行取得株洲银监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700H343020001。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行取得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PAXCK16。本行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向阳北路 06 号。

本行下辖营业部、30 家支行，共计 31 个营业网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二）本行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五) 计价原则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六) 外币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列示于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C、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

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D、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F、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G、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I、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J、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K、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L、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M、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N、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90日，则本行推定该金融

工具已发生违约。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对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

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本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及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行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行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行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行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行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

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和列示，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

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机械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

线法进行摊销。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六) 抵债资产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抵债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3）该义务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二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2、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a.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

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a.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行作为代理人或从事其他托管业务为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本财务报表不包含本行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

本行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比例确认为收入，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本行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而是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一项单一的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各机构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会计政策变更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本行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	6%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本行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100万元（含本数）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3、印花税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370,250.63	40,099,088.85
其中：人民币	52,370,250.63	40,099,088.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8,977,407.91	1,741,033,311.04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10,552,539.72	522,495,308.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427,599,868.19	1,217,928,003.01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825,000.00	610,000.00
合 计	1,991,347,658.54	1,781,132,399.89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同业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1,491,662.16	53,507,915.33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利息	1,082.78	
小 计	101,492,744.94	53,507,915.33
减：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01,492,744.94	53,507,915.33

（三）拆出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60,000,000.00	248,000,000.00
应计利息	1,969,666.67	281,111.11
小 计	261,969,666.67	248,281,111.11
减：减值准备	10,841,310.83	10,841,310.83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51,128,355.84	237,439,800.28

(四) 应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付款项	593,901.62	346,552.85
预付款项	337,939.11	776,213.52
待处理清算款项	32,763.01	25,896.32
其他	887,060.02	1,059,073.80
小 计	1,851,663.76	2,207,736.49
减：坏账准备	63,383.69	147,477.90
合 计	1,788,280.07	2,060,258.59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987,273,311.37	4,561,050,29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6,629,324.24	7,179,781.16
小 计	4,993,902,635.61	4,568,230,074.4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0,844,497.19	119,802,087.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853,058,138.42	4,448,427,98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00,136,806.58	473,027,517.39
合 计	5,453,194,945.00	4,921,455,504.09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4,396,909.49	1,849,608,819.44
住房按揭贷款	432,504,259.60	433,812,997.98
个人经营贷款	849,243,459.87	787,927,425.86
个人消费贷款	566,660,915.74	435,970,140.04
其他	175,988,274.28	191,898,255.56
企业贷款和垫款	2,962,876,401.88	2,711,441,473.83
贷款	2,962,876,401.88	2,711,441,473.83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87,273,311.37	4,561,050,29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6,629,324.24	7,179,78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993,902,635.61	4,568,230,074.4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0,844,497.19	119,802,087.73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71,549,344.33	66,778,449.67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953,910.16	920,483.79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65,341,242.70	52,103,154.27
小计	140,844,497.19	119,802,087.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853,058,138.42	4,448,427,986.7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贴现	600,136,806.58	473,027,517.39
- 银行承兑汇票	600,136,806.58	473,027,517.39
小计	600,136,806.58	473,027,517.39

4.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农、林、牧、渔业	26,323.97	4.71	27,012.49	5.39
采矿业	1,131.57	0.20	2,038.26	0.40
制造业	139,547.84	24.98	116,035.98	23.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63.61	0.87	3,629.35	0.72
建筑业	52,277.27	9.36	57,003.77	11.32
批发和零售业	55,738.21	9.98	47,701.59	9.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8,990.91	1.61	4,428.87	0.88
住宿和餐饮业	10,121.30	1.81	8,653.58	1.7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43.24	0.13	964.54	0.19
金融业		-	4.74	0.00
房地产业	20,453.86	3.66	29,563.51	5.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158.06	11.66	61,825.62	12.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864.02	0.69	1475	0.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63.50	1.46	7,603.20	1.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447.03	1.15	6,565.71	1.30
教育	2,707.45	0.48	2,621.03	0.5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42.28	0.44	1,451.53	0.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2.50	0.05	523.44	0.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00	-	4.3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94,254.10	16.87	81,413.46	16.17
买断式转贴现	55,239.29	9.89	42,887.81	8.52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8,741.01	100.00	503,407.78	100.00

5.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年末余额				
项目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769,956,288.99	131,797,005.32	85,520,017.06	4,987,273,311.37
贷款应计利息	6,340,455.97	175,190.94	113,677.33	6,629,324.24
减：损失准备	71,549,344.33	3,953,910.16	65,341,242.70	140,844,497.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04,747,400.63	128,018,286.10	20,292,451.69	4,853,058,138.42
年初余额				
项目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448,958,730.16	33,620,707.76	78,470,855.35	4,561,050,293.27
贷款应计利息	7,110,661.76	57,233.91	11,885.49	7,179,781.16
减：损失准备	66,778,449.67	920,483.79	52,103,154.27	119,802,087.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89,290,942.25	32,757,457.88	26,379,586.57	4,448,427,986.70

6.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748,653,823.73	569,760,994.04
保证贷款	1,288,152,155.00	947,952,287.87
附担保物贷款	2,950,467,332.64	3,043,337,011.36
其中：抵押贷款	2,734,932,647.90	2,756,533,489.46
质押贷款	215,534,684.74	286,803,521.90
贴现资产	600,136,806.58	473,027,517.3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87,410,117.95	5,034,077,810.66

7.本金逾期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项 目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1年（含）	逾期1年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32,839.84	3,450,222.15	5,141,163.52	1,071,721.28	11,795,946.79
保证贷款	727,937.54	17,182,369.85	3,465,089.07	2,229,596.63	23,604,993.09
抵押贷款	25,591,378.21	5,675,544.54	17,507,500.58	10,854,380.97	59,628,804.30
质押贷款				1,021,242.37	1,021,242.37
合 计	28,452,155.59	26,308,136.54	26,113,753.17	15,176,941.25	96,050,986.55
年初余额					

项 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49,135.50	2,829,429.45	3,203,914.15	1,651,287.07	9,433,766.17
保证贷款	1,669,568.52	1,330,535.99	3,289,149.79	1,889,366.67	8,178,620.97
抵押贷款	2,476,891.71	11,593,467.19	13,222,324.14	9,305,060.38	36,597,743.42
质押贷款				1,026,242.37	1,026,242.37
合 计	5,895,595.73	15,753,432.63	19,715,388.08	13,871,956.49	55,236,372.93

8. 贷款损失准备披露如下：

2024 年度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合计
	阶段一（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减值）	
期初余额	66,778,449.67	920,483.79	52,103,154.27	119,802,087.73
本年转移：				
至阶段一				
至阶段二				
至阶段三				
本年计提	4,770,894.66	3,033,426.37	24,284,641.98	32,088,963.01
本年核销			18,855,479.75	18,855,479.75
收回原核销 贷款和垫款			7,808,926.20	7,808,926.20
年末余额	71,549,344.33	3,953,910.16	65,341,242.70	140,844,497.19

2023 年度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合计
	阶段一（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减值）	
期初余额	62,198,604.48	5,897,660.92	36,689,942.77	104,786,208.17
本年转移：				
至阶段一				
至阶段二				
至阶段三		-4,977,177.13	4,977,177.13	
本年计提	4,579,845.19		5,565,738.33	10,145,583.52
本年核销				
收回原核销 贷款和垫款			4,870,296.04	4,870,296.04
年末余额	66,778,449.67	920,483.79	52,103,154.27	119,802,087.73

(六)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债券	2,075,339,465.48	6,044,278.84	2,283,975,810.61	6,044,278.84
其中：国债	549,988,163.02		643,542,184.08	
政策性银行债券	764,609,195.70		826,848,716.00	
商业银行债券	19,927,232.32			
其他债券	101,380,876.72	6,044,278.84	562,988,348.33	6,044,278.84
地方政府债券	639,433,997.72		250,596,562.20	
合计	2,075,339,465.48	6,044,278.84	2,283,975,810.61	6,044,278.84

(七)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国债	1,015,674,003.84		381,921,844.58	
政策性银行	1,085,870,978.45		1,641,439,367.38	
地方政府债券	599,320,823.05			
合 计	2,700,865,805.34		2,023,361,211.96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九)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252,480.54			3,252,480.54
房屋建筑物	2,631,434.54			2,631,434.54
土地使用权	621,046.00			621,04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625,233.43	25,588.32		2,650,821.75
房屋建筑物	2,503,611.60	10,062.18		2,513,673.78
土地使用权	121,621.83	15,526.14		137,147.97
三、账面价值合计	627,247.11		25,588.32	601,658.79
房屋建筑物	127,822.94		10,062.18	117,760.76
土地使用权	499,424.17		15,526.14	483,898.03

(十)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4,747,077.97	11,289,844.07	7,748,376.81	118,288,545.2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76,428,536.46	5,191,652.49	2,830,142.41	78,790,046.54
机器机械设备	162,756.04	2,920.79		165,676.83
电子设备	34,806,553.24	3,144,920.04	4,894,247.46	33,057,225.82
运输工具	522,432.01			522,432.01
其他	2,826,800.22	2,950,350.75	23,986.94	5,753,164.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698,567.09	5,442,338.34	7,673,900.51	87,467,004.92
房屋及建筑物	58,857,788.05	1,315,045.63	2,755,666.11	57,417,167.57
机器机械设备	72,574.30	16,321.85		88,896.15
电子设备	27,865,437.58	3,907,959.53	4,894,247.46	26,879,149.65
运输工具	344,924.95	62,648.25		407,573.20
其他	2,557,842.21	140,363.08	23,986.94	2,674,218.35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048,510.88	6,612,118.23	839,088.80	30,821,540.31
房屋及建筑物	17,570,748.41	3,802,130.56		21,372,878.97
机器机械设备	90,181.74		13,401.06	76,780.68
电子设备	6,941,115.66		763,039.49	6,178,076.17
运输工具	177,507.06		62,648.25	114,858.81
其他	268,958.01	2,809,987.67		3,078,945.68

(十一)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97,957.00	5,014,763.68
小 计	397,957.00	5,014,763.68
减：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97,957.00	5,014,763.68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9,369,343.91	299,438.89	650,302.00	169,018,480.80
土地使用权	161,425,901.58		650,302.00	160,775,599.58
其他	7,943,442.33	299,438.89		8,242,881.2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4,052,286.79	4,331,576.88	274,550.93	38,109,312.74
土地使用权	31,562,482.05	4,170,385.66	274,550.93	35,458,316.7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	2,489,804.74	161,191.22		2,650,995.9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5,317,057.12	138,247.67	4,546,136.73	130,909,168.06
土地使用权	129,863,419.53		4,546,136.73	125,317,282.80
其他	5,453,637.59	138,247.67		5,591,885.26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拆出资金	10,841,310.83	2,710,327.71	10,841,310.83	2,710,327.71
其他债权投资	4,412,278.84	1,103,069.71	4,412,278.84	1,103,069.71
债权投资	1,632,000.00	407,999.99	1,632,000.00	407,999.99
抵债资产	498,739.43	124,684.86	498,739.43	124,684.86
合计	17,384,329.10	4,346,082.27	17,384,329.10	4,346,082.27

(十四) 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清算资金往来	962,253.42	1,097,073.16
抵债资产	5,361,936.39	5,361,936.39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161.83	3,217,161.83
长期待摊费用	3,108,043.94	6,599,647.47
使用权资产	14,100,849.07	
其他	961,170.91	481,358.73
合 计	21,277,091.90	10,322,853.92

1. 抵债资产分类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5,361,936.39	5,361,936.39
小 计	5,361,936.39	5,361,936.39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161.83	3,217,161.83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144,774.56	2,144,774.56

2. 长期待摊费用分类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租金	1,790,179.06		1,790,179.0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其他	4,809,468.41		1,701,424.47		3,108,043.94
合 计	6,599,647.47		3,491,603.53		3,108,043.94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核销资产	其他变化	合计	
贷款损失准备	119,802,087.73	39,897,889.21	18,855,479.75		18,855,479.75	140,844,497.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477.90	98,423.40		182,517.61	182,517.61	63,383.6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044,278.84					6,044,278.8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17,161.83					3,217,161.8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0,841,310.83					10,841,310.83
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210,941.65	49,445.43				260,387.08
合 计	140,263,258.78	40,045,758.04	18,855,479.75	182,517.61	19,037,997.36	161,271,019.46

(十六)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小再贷款	3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十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779,118.02	393,778.69
应付利息	127.15	69.63
合 计	779,245.17	393,848.32

(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	700,000,000.00	
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	700,000,000.00	
应付利息	109,698.63	
合 计	700,109,698.63	

(十九) 吸收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193,005,741.72	193,897,896.49
单位定期存款	12,910,000.00	26,100,000.00
个人活期存款	960,144,014.90	977,630,870.79
个人定期存款	8,750,729,022.81	8,479,892,035.49
财政性存款	338,294,363.33	405,233,731.35
应解汇款	3,633,980.43	5,127,225.63
保证金存款	16,811,430.50	19,242,439.26
单位定期存款应付利息	1,148,407.94	1,094,508.33
个人定期存款应付利息	255,098,202.13	302,551,432.40
财政性存款应付利息	1,948,269.97	136,368.21
保证金存款应付利息	5,606.34	45,734.69
个人活期应付利息	43,734.73	58,860.12
单位活期应付利息	16,983.33	15,871.58
合 计	10,533,789,758.13	10,411,026,974.34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05,502.14	39,617,900.00	41,413,018.42	9,210,383.72
二、职工福利费		2,003,528.50	2,003,528.50	
三、社会保险费		10,148,614.92	10,148,614.9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204,897.61	6,204,897.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3,488,077.25	3,488,077.25	
失业保险费		262,847.92	262,847.92	
工伤保险费		192,792.14	192,792.14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558,877.00	4,558,877.00	
五、工会经费		792,358.00	642,587.72	149,770.28
六、职工教育经费		1,267,117.26	1,267,117.26	
七、补充养老保险		3,018,607.94	3,018,607.94	
八、补充医疗保险				
九、非货币性福利		2,814,158.23	2,814,158.23	
十、辞退福利		8,000.00	8,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十二、其他				
合 计	11,005,502.14	64,229,161.85	65,874,509.99	9,360,154.00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税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331,563.78	2,477,236.00
城建税	192,126.32	198,471.02
教育费附加	137,233.08	141,765.02
企业所得税	-3,643,740.54	3,219,011.32
印花税	32,150.63	35,740.00
房产税		3,048.19
个人所得税	2.76	
合 计	-950,663.97	6,075,271.55

(二十二)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84,638.35	84,638.35
出纳长款		100.00
暂收款项	9,610,948.56	8,884,425.33
暂收延期支付效益工资	4,811,255.98	4,260,577.74
其他	430,803.85	445,287.98
合 计	14,937,646.74	13,675,029.40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表外业务信用减值准备	270,181.20	267,851.25
合 计	270,181.20	267,851.25

(二十四)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算财政款项	1,628,485.20	1,296,825.60
租赁负债	12,247,894.72	
合 计	13,876,379.92	1,296,825.60

(二十五) 实收资本

1. 股本金结构

投资者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企业法人投资股	85.00	510,000,000.00			85.00	510,000,000.00
自然人投资股	15.00	90,000,000.00	1,578,017.00	1,578,017.00	15.00	90,000,000.00

投资者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其中：职工股	2.60	15,616,561.00	108,439.00	320,000.00	2.57	15,405,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00	1,578,017.00	1,578,017.00	100.00	600,000,000.00

2. 前十大法人股及自然人股东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一、法人股东：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2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5.00
3	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0
4	株洲渌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6.00
5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00
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1	李建平	6,000,000.00	1.0
2	曾运发	6,000,000.00	1.0
3	谢汉生	3,200,000.00	0.53
4	唐庆	3,200,000.00	0.53
5	侯超辉	3,000,000.00	0.50
6	李雄	3,000,000.00	0.50
7	彭楚尧	3,000,000.00	0.50
8	黄欣军	3,000,000.00	0.50
9	李蓓	2,400,000.00	0.40
10	吴福芹	2,120,000.00	0.35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0,366,095.01	5,567,332.39		105,933,427.40
合 计	100,366,095.01	5,567,332.39		105,933,427.40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8,399.61	183,195,272.69	64,687,609.30	124,746,063.00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210,941.65	49,445.43		260,387.08
其他	-1,390,665.18	5,603,496.04	5,131,249.00	-918,418.14
合 计	5,058,676.08	188,848,214.16	69,818,858.30	124,088,031.94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855,026.16	8,182,629.35		65,037,655.51
合 计	56,855,026.16	8,182,629.35		65,037,655.51

(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15,521,114.90	115,521,114.90
合 计	115,521,114.90	115,521,114.90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56,122,922.14	139,896,234.7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952,741.12	-2,407,901.82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52,741.12	-2,407,901.82
本年年初余额	155,170,181.02	137,488,332.88
本年增加数	81,826,293.46	87,371,765.85
其中：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6,293.46	87,371,765.85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62,182,629.35	68,737,176.5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8,182,629.35	8,737,176.59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54,000,000.00	60,000,000.00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		
本年转增股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74,813,845.13	156,122,922.1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三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67,175,084.76	369,352,375.79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39,852,603.82	46,357,178.99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16,327,908.35	14,229,470.4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166,231,893.25	161,835,199.85
贴现利息收入	876,119.43	497,720.09
垫款利息收入	1,297.00	970.6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8,007,321.13	104,610,344.28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5,876,990.36	37,671,491.48
其他利息收入	951.42	4,150,000.00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7,499,760.15	50,413,603.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8,520,210.76	9,051,935.73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082.78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258,951.85	268,738.01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046,851.60	19,394,23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445,415.79	13,490,170.78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2,227,247.37	8,208,521.43
利息支出	203,079,030.11	229,376,660.91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84,305.98	606,109.63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92,323.05	628,119.35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319,541.94	2,051,400.88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97,241,016.27	221,975,148.64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3,522,113.99	3,716,504.89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81,159.92	156,171.00
其他利息支出	-61,431.04	243,206.5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1,362,759.28	3,389,665.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412,277.78	684,250.00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372,358.77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13,149.38	82,52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7,503,987.24	901,519.75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1,060,986.11	1,721,375.08
利息净收入	190,233,055.52	186,999,652.75

(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11,713.36	1,813,785.23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199,288.67	1,335,313.1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4,826.46	6,536.0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267,218.79	348,718.10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500.00	
账户管理费收入	11,028.33	9,962.58
网银业务手续费收入	29,003.23	46,041.9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承兑汇票手续费收入	9,006.05	
其他	290,841.83	67,213.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0,137.51	1,205,699.83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233,200.06	257,904.4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581,228.07	571,606.6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其他手续费支出	469,639.77	359,465.53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116,069.61	16,723.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1,575.85	608,085.40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买卖差价	41,647,336.81	27,736,021.69
股利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41,659,336.81	27,748,021.69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2,733,160.38	4,587,524.89
合 计	2,733,160.38	4,587,524.89

(三十五)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282,114.29	268,816.74
其他收入	232,409.43	143,207.55
合 计	514,523.72	412,024.29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2,093,543.06	202,354.24
合 计	2,093,543.06	202,354.24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建设税	725,601.32	723,930.62

教育费附加	518,286.63	517,093.30
其他税金	1,248,391.01	1,248,217.5
合计	2,492,278.96	2,489,241.42

(三十八)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6,253,876.29	7,245,525.79
广告费	29,656.61	48,090.18
印刷费	410,161.26	259,145.63
业务招待费	480,265.93	526,460.3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19,095.79	1,745,464.77
钞币运送费	3,594,161.19	3,586,808.76
安全保卫费	1,725,280.87	1,868,373.91
保险费	4,749,076.92	4,661,748.77
邮电费	750,480.81	793,655.40
诉讼费	1,376.42	7,625.30
公证费	13,580.00	500.00
咨询费	71,295.71	209,520.25
审计费	599,936.02	855,201.91
技术转让费	432,626.52	248,607.09
公杂费	549,124.17	424,544.69
差旅费	67,708.59	81,289.46
水电费	1,312,479.51	1,366,003.80
会议费	33,718.18	54,755.00
绿化费	13,199.80	29,500.00
理（董）事会费	75,429.70	72,998.37
会费	35,000.00	35,00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42,155.17	58,676.54
管理费	2,783,826.00	3,002,150.00
物业费	18,141.51	18,141.51
职工工资	39,617,900.00	37,732,600.00
职工福利费	2,003,528.50	1,468,666.00
职工教育经费	1,267,117.26	353,428.05
工会经费	792,358.00	754,652.00
劳动保护费	1,305,124.78	484,191.35
基本养老保险金	6,204,897.61	5,652,236.36
基本医疗保险金	3,488,077.25	3,212,441.78
工伤保险金	192,792.14	177,277.84
失业保险金	262,847.92	258,236.96
补充养老保险金	3,018,607.94	3,120,106.57
辞退福利	8,000.00	14,000.00
非货币性福利	2,814,158.23	2,484,750.9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住房公积金	4,558,877.00	4,786,310.00
租赁费	84,760.10	136,206.49
修理费	1,543,294.03	907,526.23
低值易耗品摊销	655,851.18	950,06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1,603.53	6,440,443.18
无形资产摊销	4,331,576.88	4,214,934.85
固定资产折旧费	5,442,337.34	6,610,737.33
劳务费	1,411,690.72	1,541,687.1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2,076,962.74	
其他费用	501,077.11	622,619.05
合 计	110,835,093.23	109,122,902.00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472.23	82,140.44
贷款减值损失	33,735,640.22	13,436,483.36
贴现资产减值损失	49,445.43	37,073.76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2,329.95	-104,815.96
合 计	33,742,943.37	13,450,881.60

(四十)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1,646,677.21	-3,290,899.84
合 计	-1,646,677.21	-3,290,899.84

(四十一)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25,588.32	25,588.39
投资性房地产维修费	1,559.63	
其他成本	3,554.72	5,905.66
合 计	30,702.67	31,494.05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款收入	100.00	3,000.00
罚没款收入	59,673.94	119,165.0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贴		20,000.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173,285.57	444,001.52
其他	1.58	230,984.13
合 计	233,061.09	817,150.71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没支出	33,222.79	
久悬未取款支出	21,180.55	17,762.06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130,000.00
其他	74,572.30	
合 计	148,975.64	147,762.06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448,646.31	12,051,666.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1,448,646.31	12,051,666.83

七、现金流量表附注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826,293.46	87,371,765.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096,266.16	10,159,981.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19,300.08	6,610,737.33
无形资产摊销	4,331,576.88	4,214,93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1,603.53	6,440,44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3,543.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59,336.81	-27,748,02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499,876.01	-886,827,59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1,927,101.67	224,324,277.58
其他	-952,74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86,644.78	-575,453,476.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81,461,780.98	1,560,145,007.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9,535,007.19	2,320,991,422.9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26,773.79	-760,846,415.72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1,681,461,780.98	1,559,535,007.19
其中：库存现金	52,370,250.63	40,099,088.8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27,599,868.19	1,217,928,003.01
存放同业款项	101,491,662.16	53,507,915.33
拆放同业款项	100,000,000.00	248,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461,780.98	1,559,535,007.19

八、资本充足状况

项目	年末数（万元）
一、核心一级资本	118,539.39
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60,000.00
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593.34
3. 盈余公积	6,503.76
4. 一般风险准备	11,552.11
5. 未分配利润	17,481.38
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2,408.80
二、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全额扣除）	
1.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项目	年末数（万元）
2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三、其他资本	6,628.24
1.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超额损失准备	6,628.24
四、其他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全额扣除）	
五、资本净额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8,539.39
2.一级资本净额	118,539.39
3.总资本净额	125,167.63
六、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80,129.00
1.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536,887.33
2.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3,241.67
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43%
八、一级资本充足率	20.43%
九、资本充足率	21.58%

九、或有事项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承诺事项

本行本报告年度内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22 年第 1 号令），确定主要关联方如下：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

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自然人包括：（1）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3）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4）前述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5）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1)(2)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1)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3）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4）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5）关联自然人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2)至(4)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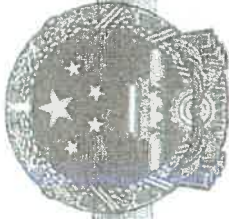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总量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授信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债权投资余额 (万元)
法人 2 户	关联法人	5,500.00	5,500.00	
自然人 35 户	关联自然人	1,849.32	1,409.51	
合计		7,349.32	6,909.51	

2. 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授信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债权投资余额 (万元)
株洲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 控股子公司	4,500.00	4,50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58012849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娅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
证券、期货咨询）；司法会计鉴定；涉税司法鉴定；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4年02月02日至 2054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商务写字楼1109房

登记机关



2022年1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魏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1109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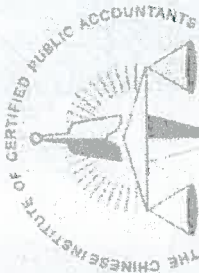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8767



姓名: 周波
 Full name: 周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0
 Date of birth: 1974-01-20
 工作单位: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401201572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7401201572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430100270047

证书编号: 43010027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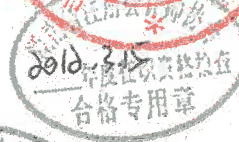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0 年 11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交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更名为“湖南交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3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3.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3 月 13 日



姓名: 金婷
 Full name: 金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0-23
 Date of birth: 1989-10-23
 工作单位: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112819891023042X
 Identity card No.: 43112819891023042X



金婷 430100270070

证书编号: 430100270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